



您的孩子有权接受免费的公立教育

2025 年 12 月

所有孩子都有平等获得免费公立教育的权利，不论他们自身或其家长／监护人的移民身份如何。

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孩子均：

- 有权接受免费公立教育。
- 若年龄在 6 至 18 周岁之间，除非另有豁免，必须入学。
- 有权就读安全、可靠与和平的学校。
- 有权在无歧视、骚扰、欺凌、暴力和恐吓的公立学校学习环境中学习。
- 有平等机会参与学校提供的任何项目或活动，不受歧视。

入学所需信息

学校必须允许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出示多种文件证明其孩子的年龄或居住地址，且学校无须保留证明孩子年龄的文件复印件。

入学登记绝不需要提供公民身份／移民身份信息。入学登记绝不需要提供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信息的保密性

联邦和州法律保护学生教育记录和个人信息。这些法律通常要求学校在披露学生信息之前获得家长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除非信息披露是出于教育目的，信息已公开，或是响应法院命令或传票。

有些学校会收集并公开提供基本的学生“目录信息”。若如此，学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监护人该目录信息政策，并允许其拒绝披露孩子信息。

当您被拘留或驱逐出境时的家庭安全计划

您可以更新孩子的紧急联络信息，包括次要联系人，以确定在您被拘留或驱逐出境时可以照顾您孩子的可信赖成年监护人。

您可以填写《照顾者授权宣誓书》，或就如委任监护人申请等选择咨询法律顾问，以赋予可信赖的成年人为您孩子做出教育和医疗决定的权力。

提出投诉的权利

若您的孩子因其实际或感知的国籍、族裔或移民身份而遭受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您的孩子有权举报仇恨犯罪或向学区提出投诉。

有关在加州学校应对移民执法活动所需的资源或提交投诉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儿童司法局 (Bureau of Children's Justice)
加州总检察长办公室
P.O. Box 944255
Sacramento, CA 94244-2550
电话：(800) 952-5225
电子邮件：BCJ@doj.ca.gov
<https://oag.ca.gov/bcj/complaint>



就读公立学校的移民学生及其家庭清单

1. 您无需向学校工作人员提供以下信息：

- 您无需提供关于学生、家长、监护人或其他家庭成员的移民身份的信息，包括护照或签证。
- 您无需提供社会安全号码 (SSN) 或社会安全卡。
- 在填写《免费与减价餐食》表格时，仅需提供签署申请的成年家庭成员的社会安全号码的最后四位数字。
- 若家庭符合收入资格要求且没有成年家庭成员拥有社会安全号码，您的孩子仍然有资格。在适用的表格上勾选“无社会安全号码”框，以确保申请完整。
- 若有任何家庭成员参加 CalFresh（加州食品券计划）、CalWORKs（加州儿童工作机会与责任计划）或 FDIPIR（印第安保留地食品分发计划），则无需任何成年家庭成员提供其社会安全号码的最后四位数字，即可使学生有资格在学校获得免费或减价餐食。
- 在提供学生居住证明或年龄证明的信息时，您无需使用可能透露与移民身份相关信息的文件。

2. 采取措施保护学生信息：

- 索要学校关于学生信息的书面隐私政策。
- 查看学校关于“目录信息”（允许公开发布基本学生信息）的政策，并考虑是否选择不公开这些信息。

3. 针对一位或多位家长或监护人被拘留或被驱逐出境情况的相关措施：

- 制定并妥善保存一份“家庭安全计划”（例如：家庭应急准备分步计划 / [Plan de Preparación Familiar: \(Guía Completa\) | 移民法律资源中心 | ILRC](#)），其中应包含以下信息：
- 在没有家长或监护人能够照顾时，可照顾您孩子的可信成年人的姓名。
- 紧急联系电话以及查找重要文件（出生证明、护照、社会安全卡、医生联系信息等）的说明。
- 确保您孩子所在的学校始终有最新的紧急联系信息，包括在没有家长或监护人的情况下的其他联系方式。
- 与家庭成员讨论是否填写《照顾者授权宣誓书》，以授权亲属为未成年人学生办理入学并代表未成年人同意与学校相关的医疗护理。请注意，根据一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法律，亲属是指与孩子有血缘、收养或姻亲关系且在五代亲等范围内的成年人，包括所有继父母、继兄弟姐妹、以及任何以“曾”、“玄”或“祖”字开头表述的亲属，或上述任何人的配偶。

资源

被拘留或被驱逐出境的移民家庭科获得以下资源：

- 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ICE) 的被拘留人员定位器：<https://locator.ice.gov/odls/homePage.do>.
请注意：该网站仅可用于查找已被拘留的个人，不可用于一般的移民身份查询。
- 私人执业的移民律师、经认证的代表（在移民程序中为移民提供协助者）或法律援助组织：
 - 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律师查询：<http://www.calbar.ca.gov/Attorneys>
 - 经移民上诉委员会 (BIA) 认证，可代表移民在国土安全部 (DHS) 和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EOIR) 面前申诉的加利福尼亚组织：[按州和城市列出的获认可组织与经认证代表名录](#)。
 - 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自助服务中心：[查找您的自助服务中心 | 加利福尼亚州法院 | 自助指南](#)。
 - 法律援助办公室和律师推荐服务：<http://www.courts.ca.gov/getting-legal-help>.
 - 家长或监护人原籍国的领事馆或大使馆。